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曾琬棋
電話：04-7531825
傳真：04728326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381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共2件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38115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3811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974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974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電話：04-37061535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23



1120003436

有附件